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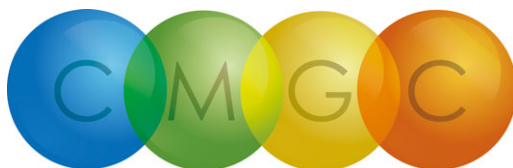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 (2) 重大交易：**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約25.1%權益；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內。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相關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該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碼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Luck Key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當日完成交易
「該等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1,882,000港元之金額，即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4,570股Luck Key新股份，佔Luck Key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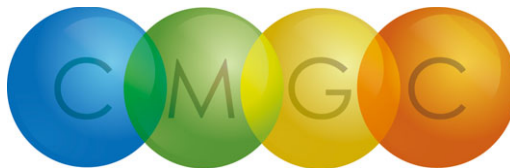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	指	基於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視為出售於Luck Key約25.1%之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K Cyclotron」	指	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Luck Key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Luck Key」	指	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Luck Key集團」	指	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PE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的縮寫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及將轉讓予Luck Key為數6,333,000港元之款項
「待售股份」	指	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Luck Key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Town Health BVI根據Luck Key與Town Health BV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170股Luck Key新股份(相當於Luck Key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目標公司」	指	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HK Cyclotron
「Town Heal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控股公司及康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賣方」	指	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康健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保證」	指	賣方與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擔保人」或「康健國際」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
「%」	指	百分比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驚先生(行政總裁)

洪君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01至309號

嘉賓大廈

十二樓1210A1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及**

**(2) 重大交易：**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約25.1%權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Luck Key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1,882,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由Town Health BVI全資擁有，而Town Health BVI則由康健國際全資擁有。

擔保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及(iii)地產及證券投資與交易。

買方：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之控股公司(即Town Health BVI)擁有Luck Key約9.9%以外，賣方、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uck Key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餘下30%股權由Open Fortu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Open Fortune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Luck Key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賣方於為數6,333,000港元之待售貸款之一切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且完全不附帶由完成日期起生效之一切產權負擔。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此放棄投票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Luck Key合理地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Luck Key、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須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之盡職審查活動(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財產或Luck Key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結果；
- (c) (如適用)自賣方收到Luck Key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所有相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 (d) 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Luck Key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賣方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賣方或擔保人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之事件。

第(a)及(c)項條件不可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Luck Key可豁免第(b)、(d)及(e)項條件。

##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性、成本及費用、其他事項、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款除外，其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涉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索償(如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 代價

Luck Key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11,882,000港元，其中：

- (a) 待售股份之購買價將為5,549,000港元；及
- (b) 待售貸款之購買價將為6,333,000港元。

代價乃透過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乃將相當於Luck Key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9%)支付。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代價)由賣方與Luck Key經公平磋商釐定，已考慮：(i)待售貸款之面值約6,333,000港元，即待售貸款之購買價；(i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6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2,111,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將其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已用作釐定代價基準之比較數字)；及(iii) 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698,000港元，以致代價股份之代價佔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發行代價股份之代價(即11,882,000港元)擴大)約27.9%。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緊隨完成後，Luck Key將擁有目標公司之70%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 視作完成後出售事項

由於代價將由Luck Key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乃將相當於Luck Key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9%)支付，經計及本集團現持有Luck Key之90.1%之股權後，本集團於Luck Key之股權將減少至約6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被視作出售Luck Key約25.1%股權。

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Luck Key之控制權，而出售事項將列賬為股權交易(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列賬出售事項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代價股份之代價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Luck Key集團資產淨值之25.1%超出約4,177,000港元。

待完成後，Luck Key將由本集團擁有約65.0%，而Luck Key將於出售事項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擁有HK Cyclotron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生產PET放射性藥物作醫療用途。HK Cyclotron是若干香港醫院及Luck Key集團的現有供應商，負責供應Fludeoxyglucose 18F(「18F-FDG」)。18F-FDG為一種PET放射性藥物，最常用於醫學成像(稱為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或PET，用於腫瘤學以察看葡萄糖新陳代謝以供診斷及展現疾病(如癌症)及監察癌症的治療效果)的醫療診斷用途。

目標集團之收益源自銷售由目標集團製造之18F-FDG予其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Luck Key集團貢獻HK Cyclotron總收益約42%。目標集團之成本架構主要包括原料成本、員工成本及醫療設備折舊開支。

於目標集團收取足夠銷售預訂單後，目標集團按每日基準製造18F-FDG。

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包括為目標集團製造18F-FDG提供FASTLAB盒及O-18同位素之公司。

除持有HK Cyclot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將其過往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於入市門檻較高之行業經營

根據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放射性藥物生產商及其相關營運員工必須經過一系列測試／檢驗及法律程序後，方可取得必要證書及執照，以製造及銷售放射性藥物。申請必要證書及執照之相關登記程序為進入行業構成障礙。

### 本地行業供應有限

目標集團是香港本地為數不多的商用放射性藥物生產商之一。HK Cyclotron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開展PET放射性藥物之量產及銷售。由於產品約110分鐘之半衰期之重大限制，幾乎不可能從海外供應商進口PET放射性藥物，因此，PET放射性藥物於香港之供應僅限於數間本地放射性藥物生產商。

### 強大及專責之管理團隊

HK Cyclotron擁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營運員工，領導其業務經營。HK Cyclotron之董事在醫療技術行業及／或相關業務擁有廣泛經驗並已累積深入的知識。HK Cyclotron之全體實驗員工均持有輻照儀器牌照。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535,000港元及約2,14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其股東一筆總數達16,600,000港元之款項。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溢利	(170)	1,760
除稅後淨(虧損)／溢利	(131)	1,469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目標公司之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函件

目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Open Fortune Limited (即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為數分別為10,4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之款項。於完成時，待售貸款(為數6,333,000港元)將轉讓予Luck Key，而目標公司將仍然結欠賣方4,067,000港元。該筆款項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其擁有人(直接或間接)之全部股東貸款總額之24.5%，而該百分比與康健集團於完成時於目標公司之實際股權相一致。

### 有關LUCK KEY集團之資料

Luck Key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集團主要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

目前，Luck Key集團合共經營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中心，分別坐落於中環、銅鑼灣、佐敦、旺角、沙田、上水及元朗，並以「HKHC(香港體檢)」、「OPUS(天藝醫學)」、「C.T. Scan(電腦掃描)」及「Yuen Foong(元豐醫學)」的品牌營業。Luck Key集團提供一站式全面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採用先進的影像技術及提供全方位實驗室服務。該集團擁有約二百名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及保健人士及支援員工。Luck Key集團之旗艦中心位於九龍佐敦，是香港首間兼唯一在同一地點配備三組尖端造影儀器(即64切面電腦掃描儀、3T磁力共振掃描儀及16切面正電子及電腦斷層相融掃描儀)的私營體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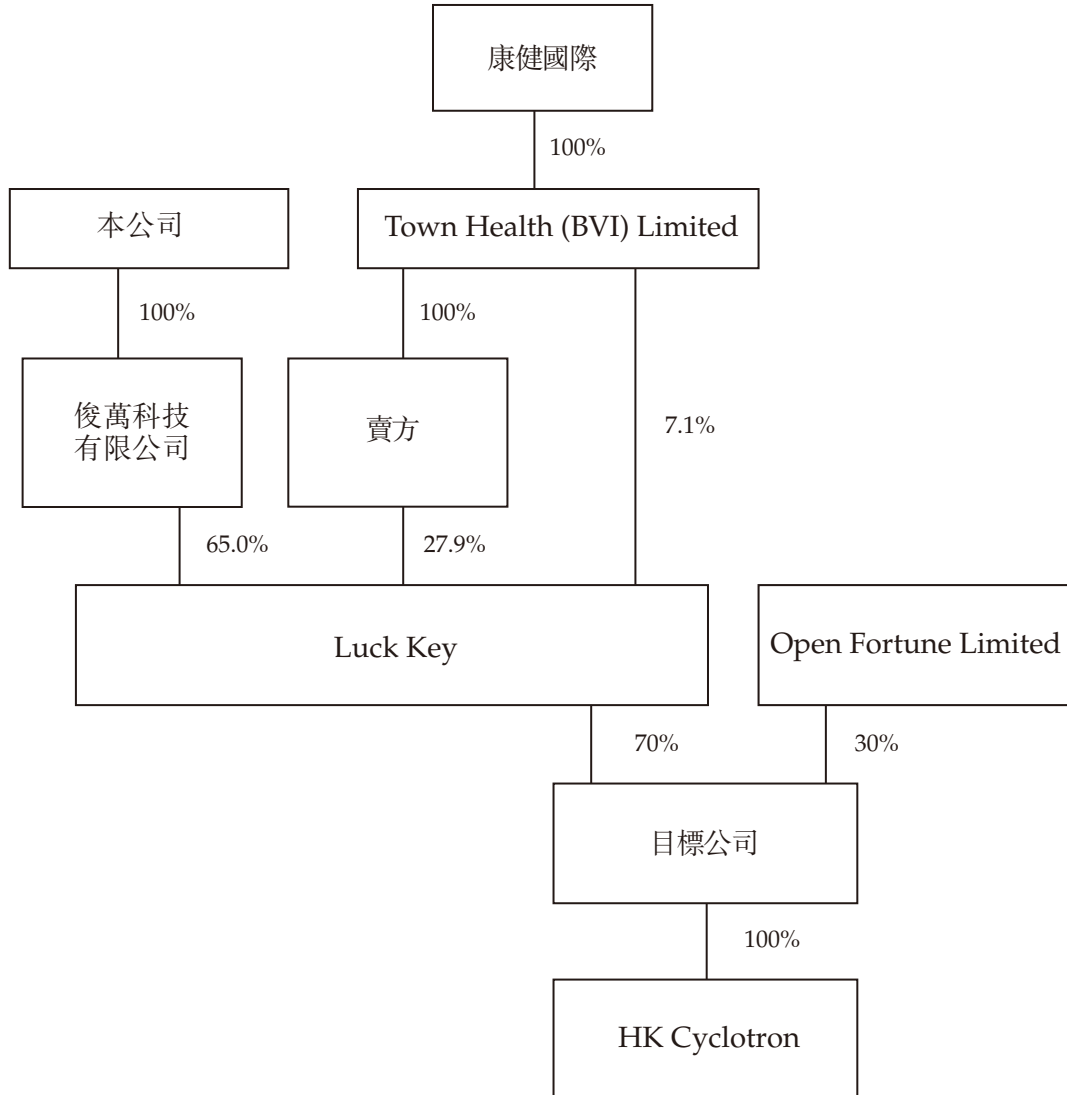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Luck Key已發行股本約65.0%，而康健集團將持有Luck Key已發行股本約35.0%，且Luck Key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927,000港元及約30,698,000港元。Luck Key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0,486	(31,333)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1,659	(26,770)

## 董事會函件

下圖呈列Luck Key集團於完成後之簡化企業架構：



### 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以及提供遊戲相關綜合營銷服務；(ii)放債業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PET放射性藥物作醫療用途，乃本集團體檢業務原材料(包括18F-FDG)之主要供應商。根據買賣協議，Luck Key有權要求目標集團所有現任董事辭任，並委任目標集團董事。預期完成後，目標公司大部分董事將為Luck Key委任之成員。由於HK Cyclotron(即為Luck Key集團供應18F-FDG之現時供應商)將於完成後成為Luck Key之附屬公司，考慮到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目標

## 董事會函件

集團產品之需求，向Luck Key集團供應18F-FDG將能以更具效益及有效之方式獲得保證、維持及協調。故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

董事亦認為，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可保留現金為其未來發展及經營之用。

董事亦認為，康健集團於Luck Key之股權增加後，經擴大Luck Key集團之財務表現愈佳，Luck Key股東能夠分享之利益便愈多。因此，本集團及康健集團共同致力於提高Luck Key集團業績，藉此為Luck Key股東謀求更大回報。於完成後，康健集團預期會提名一位在提供及管理保健服務方面經驗豐富之人士作為Luck Key董事。鑑於上述因素，康健集團與Luck Key集團之間的關係可得到進一步加強，同時憑藉康健集團於提供及管理保健服務方面的專長，為Luck Key集團帶來額外協同效應，這將惠及並完善Luck Key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en Fortune Limited擁有目標公司30%股權，希望於完成後維持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鑑於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對此予以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收購目標集團或任何其他類似業務之更多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單獨或連同認購事項彙總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4條，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該交易將參照收購或出售兩者之較高者來分類，並須遵守適用於該分類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據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提呈決議案。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鵬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1.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筆未償還借款15,000,000港元，乃結欠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借貸。

###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3. 財政及業務前景

#### 流動網上遊戲業務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上遊戲行業的龍頭。隨著智能流動設備日益普及、科技發展迅速，本集團預期智能流動裝置用戶於未來對流動遊戲所花之金額將高速增長。二零一三年後，本集團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改作權協議，積極進軍該行業，顯示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之決心。

於一月、四月及八月，本集團與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世鴻」）訂立三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已發行股本之合共24%權益。盛八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帝覺」）、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盛八為投資控股公司。大事科技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其亦負責營銷及於國際市場分銷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開發之遊戲。帝覺主要從事開發流動網上遊戲、提供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及進出口有關流動網上遊戲產品。上海顛視為流動網上遊戲市場的先驅之一，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曾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上海顛視為上海頑迦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八已藉帝覺與上海頑迦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經營其主要業務，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確保對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業務之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外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網上遊戲的設計及研發。外資企業已開始設計及開發一款新穎的RPG移動網上遊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完成認購優樂控股有限公司(「優樂控股」)的12.5%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設計及開發移動網上遊戲。完成上述認購後，優樂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外資企業再對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作出注資，該公司為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相關綜合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Timely Investments」)與(其中包括)網岩網路有限公司(「網岩網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imely Investment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網岩網路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股網岩網路之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750,000港元，其根據並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完成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網岩網路須透過網岩網路(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網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上海網岩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產品的技術開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認購事項經已完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mely Investments擁有網岩網路20%權益。

除對移動網上遊戲設計商及營運商作出策略投資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潛在知識產權，以開發移動網上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授出獨家改作權予本集團，以於授權期間根據指定漫畫內容，開發移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顯示屏幕、情境、各種物品(兵器及服裝)。本集團正就開發移動遊戲產品與玉皇朝磋商合適內容。

作為擴闊本集團移動網上遊戲組合的策略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中富發展有限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華天利有限公司(「華天」，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熱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熱爪」，一間在中國主要從事開發移動網絡遊戲之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熱爪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注入熱爪之註冊資本及其他實繳資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熱爪與上海蠻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蠻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優樂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代理運營協議。根據該代理運營協議，熱爪授予蠻錘全球獨家代理運營權，可營運熱爪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怪物也囂張」，即維持相關程序、軟硬件及負責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代理運營期間由該遊戲開始營運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完成注資後，本集團將擁有熱爪20%權益。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趁著移動網上遊戲的高增長及潛在需求攀升之勢，集中投資及開發移動網上遊戲業務。與此同時，董事亦將尋求其他商機，藉以擴闊業務組合，力求為投資者創造更佳的回報。

### 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另一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以經營其借貸業務。本集團主要集中投放其資源於投資移動網上遊戲業務，以及開發移動網上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貸款尚未收回。然而，董事會認為借貸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以便本集團於具備充足現金進一步投資借貸業務時抓住該分部之商機。

### 體檢業務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室。董事定期檢討體檢中心之營運，並致力改善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隨著香港人口老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香港市民將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數十年體檢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經參考體檢業務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季之財務表現（二零一四年首三季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三年首三季錄得虧損）後，董事會對其體檢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期體檢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有效分配資源於體檢中心。

###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主要將其資源集中於投資及開發移動網上遊戲業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並考慮在機會出現時變現其現有證券投資，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停止其資訊科技業務外，本公司不擬出售或縮減本公司現有業務之規模。

## 4.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於Luck Key之股權將由約90.1%削減至約65.0%，而Luck Key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出售事項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定義入賬為股本交易。

此外，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 資產及負債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總值預期增加約23,586,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預期增加約12,348,000港元。本集團於完成交易時記錄之資產及負債總額須經審核並於完成交易後予以評估。

### 盈利

由於Luck Key於完成交易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會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而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僅受出售事項之影響。然而，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加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故預期本集團之盈利會有所增加。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雄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5,678,000股 (附註1)	29.47%

附註1：為下列之總和：(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陞富有限公司發行之381,078,000股新股份；及(ii)建議向陞富有限公司發行之354,600,000股新股份(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全部735,6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為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57,163,573股 (附註2)	2.29%
張培驚	實益擁有人	38,109,049股 (附註3)	1.53%

## 附註：

- 該等57,163,573股新股份為行使張雄峰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該等38,109,049股新股份為行使張培驚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6,000股	12.02%
陞富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35,678,000股 (附註2)	29.47%
Hydra Capital SPC (為及代表SP#1) (「Hydra」)	實益擁有人	645,660,000股 (附註3)	25.87%
DRL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RL」)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660,000股 (附註4)	25.87%
惠華控股有限公司 (「惠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660,000股 (附註4)	25.87%
Convoy (BVI) Limited (「Convoy BVI」)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660,000股 (附註4)	25.87%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5,660,000股 (附註4)	25.87%
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康宏資產管理」)	投資經理	645,660,000股 (附註5)	25.87%

附註1： 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為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2： 為下列之總和：(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陞富有限公司發行之381,078,000股新股份；及(ii)建議向陞富有限公司(由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發行之354,600,000股新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735,6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為建議發行予Hydra Capital SPC(為及代表SP#1)之645,660,000股新股份。

附註4：根據康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Hydra由DRL全資實益擁有，而DRL由惠華擁有70%權益。惠華由Convoy BVI全資實益擁有，而Convoy BVI則由康宏全資實益擁有。康宏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DRL、惠華、Convoy BVI及康宏被視為於該等645,66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康宏資產管理擔任Hydra之投資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康宏資產管理被視為於該等645,660,0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381,078,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18港元。上述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陞富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354,6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22港元。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的100%權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ii) 俊萬(為買方)、本公司(為買方之擔保人)及三名賣方(「LK賣方」，即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馮耀棠醫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附錄修訂)，內容有關收購Luck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結欠LK賣方或產生之債務、負債及債項，代價為8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iii) 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成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及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成財轉讓其於投資協議(由成財與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 (iv) 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中國橋金融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擬定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經營及管理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之網絡平台及提供有關項目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資料。合資公司之建議初步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港元,將由俊萬及中國橋金融網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出資,而合資公司之投資額上限為20,000,000港元,應由俊萬及中國橋金融網分別出資70%及30%,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 (v)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新股份乃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v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9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新股份乃以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vii) 本公司與中富發展有限公司(「中富」),一間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

而於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將為4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須由本公司及中富分別出資5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 (viii)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 與億聯貿易有限公司 (為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ix) 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世鴻」)、佳信有限公司(「佳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世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之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 (x)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7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42,16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該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 (xi) 本公司與大事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營運、發行及銷售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 (xii) 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授人)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為授予人(「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授予人授出獨家改作權予俊萬，由俊萬及／或透過承授人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小魔神」漫畫或根據改作權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一本黃振隆先生(又名黃玉郎先生)著作之漫畫內容，編寫成為俊萬開發之任何

語言版本之智慧型手提平台遊戲及該等流動遊戲之衍生產品，授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直至上述流動遊戲完成開發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屆滿為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 (xiii) 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藉供股發行560,428,810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xiv) 世鴻、佳信、本公司及世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13%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3,97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 (xv) 俊萬、本公司及桂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x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優樂控股有限公司(「優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125股優樂之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166,7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xvii) 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224,16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 (xviii) 本公司與陞富有限公司(「陞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陞富認購381,07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8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xi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矛有限公司與大事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代理運營協議，內容有關向大事科技授出獨家代理運營權，以於若干地區營運遊戲「戰略傳奇」，代理運營期間為該遊戲於該等地

區開始營運之日起計三年，以攤分該遊戲玩家所付的服務費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xx) 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智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向上海智趣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3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xx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售最多209,592,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xxii) 世鴻、佳信、本公司及世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xx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萬與昌添集團有限公司(「昌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俊萬認為510股昌添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978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xx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Town Health (BVI) Limited以總認購價2,700,360港元，認購1,170股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之Luck Key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xx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授予人黑鋒有限公司及項周臻先生、郭岩先生及楊海龍先生(統稱為保證人)及網岩網絡有限公司(「網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內容關於本集團認購20股網岩新股份，作價合共3,7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 (xxvi) 佳信、Hydra Capital SPC為及代表SP#1(「Hydra Capita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佳信同意向Hydra Capital收購盛八2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2,045,2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xxvii) 本公司與陞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陞富由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354,6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xxvi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出售協議，由俊萬與Koh Seng Loo先生訂立，內容關於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PRO Systems (S) Pte Ltd之3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xxix)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注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補充協議補充)，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天利有限公司與上海熱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熱爪」)訂立，內容關於向熱爪注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
- (xxx) 買賣協議。

## 8.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01至309號 嘉賓大廈 十二樓1210A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秘書	林靜儀女士，CPA
監察主任	洪君毅先生

##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審核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黃兆強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兆強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王正曄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正曄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正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現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陸志成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陸先生亦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3)之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伽瑪物流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在任何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各項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
- (f)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由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賣方」)(為賣方)、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擔保人)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收購(「收購事項」)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目標公司」)股本中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金額6,333,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轉移予Luck Key)，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4,570股Luck Key新股份予賣方而導致視作出售(「出售事項」)Luck Key之約25.1%股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買賣協議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而其基本上及實質上與買賣協議所載者存在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301至309號  
嘉賓大廈  
十二樓1210A1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鷺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